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陈所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预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及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我们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三、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龙超、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